

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1445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一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9次大會」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趙兼主任委員卿惠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博豪約僱人員 2991111#1417

出席者：方兼副主任委員進呈、莊委員德樑、陳委員淑美、陳委員凱凌、陳委員柏誠、黃委員耀光、陳委員德華、胡委員學彥、黃委員偉茹、李委員佩芬、張委員慈佳、姚委員希聖、林委員裕盛、張委員仁郎、林委員裕豐、王委員逸峰、周委員士雄、胡委員大瀛、施委員鴻圖、徐委員國潤、顏執行秘書永坤

列席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(審4案)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(審4案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審1案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審2、3案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審2、3案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審5、報1案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科、使用管理科)(審5案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審5案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(審1案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設計科)(審5案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科)(報1案)、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4案)

副本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室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室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

備註：

- 一、出席委員隨文檢附會議議程一份，敬請親自出席(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簡任以上代表出席)，委員如不克出席參與會議，請於會議前提供書面之審查意見。

- 二、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愛物惜物，本次會議不提供杯水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四、防疫期間，本府實施出入人員實名登記制並管制人員出入，請到府出席人員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、配合測量體溫並應攜帶公文及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另室內集會應維持社交距離、配戴口罩，做好防疫。如為因應疫情變化所需，本次會議將改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，屆時將另行通知。

臺南市政府